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5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7	《关于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	√
9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张崇建	√
10.02	甘春开	√
10.03	朱航明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顾肖荣	√
11.02	朱德贞	√
11.03	刘向东	√
11.04	李新建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张大鸣	√
12.02	王明董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 1、提案 3 至提案 1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 2 及提案 12。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4、5、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5、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16/5/13

(二)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

(五) 其他有关人员。

五、 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

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

六、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

（四）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 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 转 5623 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提案》			
5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提案》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的提案》			
7	《关于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提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设立各专业委员会的提 案》			
9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 议〉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	----------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张崇建	√
10.02	甘春开	√
10.03	朱航明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顾肖荣	√
11.02	朱德贞	√
11.03	刘向东	√
11.04	李新建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张大鸣	√
12.02	王明董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提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提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提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提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提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提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提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